



問與答

確定規則— CNMI 過渡工作者分類

介紹

美國公民與移民事務局 (USCIS) 頒布確定規則，為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聯邦 (CNMI) 之外國工作者確立過渡工作者非移民簽證分類 (CW)。CW 簽證分類之效期為 CNMI 外國工作者許可制度過渡至美國移民法期間。在此過渡時期，對於無其他就業類非移民簽證分類資格之非移民工作者，其雇主可申請臨時許可，依據 CW 分類僱用於 CNMI 之外國工作者。過渡時期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正式開始，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背景

公法 110-229，2008 年合併自然資源法 (CNRA) 係於 2008 年 5 月 8 日經簽署正式立法。此法修正 P.L. 94-241 第七部，准許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聯邦與美國締結政治聯盟公約法案。第七部首次延伸移民與國籍法 (INA) 之多數規定至 CNMI。

問與答

一般問題

Q1. CNMI 專屬過渡工作者 (CW) 簽證之作用為何？

A1. CW 簽證向具資格之外國工作者提供合法美國臨時移民身分，所述外國工作者為：

- 為於 CNMI 之雇主履行服務或勞動者；以及
- 依據 INA 無任何其他種類就業類非移民簽證資格者。

若過渡工作者欲繼續停留於 CNMI，則應於過渡時期結束前，取得適合之其他移民身分。此規則給予雇主調整其僱用實務之時間，亦給予具資格之外國工作者依據 INA 取得非移民或移民簽證分類之時間。

Q2. 此規則對於在 CNMI 居留及工作之外國工作者有何影響？

A2. 此規則允許於 CNMI 之雇主為依據 INA 本無工作資格之非移民工作者擔任保證人，且供外國工作者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為其本身及其家人決定適當之長期移民身分。超過 22,000 名於 CNMI 之外國工作者，可能具有取得臨時 CW 簽證身分之資格。

Q3. 是否所有外國工作者皆具 CW 簽證分類資格？

A3. 否。具其他就業類非移民簽證分類資格之外國工作者，即不適用於此計畫。此外，身處 CNMI 之外國國民必須為合法身處 CNMI，如問題 6 所述。

Q4. 個人欲取得 CNMI 專屬過渡工作者簽證資格之規定條件為何？

A4. 僱主及外國國民皆必須符合基本規定條件，個人方具 CW 簽證身分資格。

僱主之規定條件

僱主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具申請 CW 簽證身分工作者之資格：

- 從事此確定規則所定義之合法事業；
- 為此職位考量所有可得之美國工作者；
- 提供符合僱主於 CNMI 業務性質之僱用條件細則；
- 提交僱用過渡工作者之規定表格；
- 遵守所有聯邦與 CNMI 關於僱用之規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非歧視、職業安全及最低薪資規定條件；以及
- 若工作者因任何理由而於核准入境期屆滿前非自願離職，則應支付工作者返回其外國最後居住地點之交通費用。

工作者之規定條件

個人符合 CW-1 非移民分類之資格為：

- 依據美國移民法無任何其他就業類非移民身分資格 依據美國移民法無任何其他就業類非移民身分；
- 將進入或停留於 CNMI，在指定為需以外國工作者補足居民勞動力之職業種類內工作；
- 為於 CNMI 經營事業之合法僱主所提出申請之受益人；
- 非身處美國，除 CNMI 以外；
- 若身處 CNMI，為合法身處 CNMI；以及
- 經以其他方式准予入境美國或經准予任何必要拒絕入境豁免。

Q5. 依據此規則，何謂「合法事業」？

A5. 依據此確定規則之定義，合法事業係指「真實、活動且營運中之商業或企業事業，其為營利而生產服務或貨品，或為官方、慈善性或其他經正當認可之非營利實體。所述事業必須符合於 CNMI 經營事業之適用法律要求。若一事業直接或間接從事賣淫、非法販賣未成年人口，或任何其他依據聯邦或 CNMI 法律為非法之活動，則不視為合法。」

Q6. 在 CW 非移民分類資格方面，何謂「合法身處 CNMI」？

A6. 為具於 CNMI 取得身分許可之資格，個人必須為合法身處 CNMI。此表示該人士必須：(1) 於身分申請提出之時，為「傘式許可」或其他 CNMI 批准核可之停留期 (到期日不晚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 內 ; 或 (2) 於國土安全部 (DHS) 核可之合法檢查入境或暫許入境 CNMI 期內 , 但以觀光客或商務訪客身分經檢查入境或暫許入境者除外。

Q7. 此簽證分類之核准入境碼為何 ?

A7. 此非移民簽證分類之核准入境碼分為主要 CNMI 專屬過渡工作者 : CW-1 , 以及其眷屬 : CW-2。

Q8. CW 簽證分類能否延展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後 ?

A8. 可以。目前 CW 簽證分類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過渡時期結束時到期。然而 , 美國勞工部有權將 CNMI 過渡工作者簽證種類之效期延展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若目前及預期勞動力需求顯示延展為確保 CNMI 充分僱用所應為之舉 , 則勞工部長得延長過渡工作者計畫。

Q9. DHS 就過渡期確定規則接獲多少公評 ?

A9. 於初始及延長開放公評期間 , DHS 接獲來自個人及各種組織共計 146 筆評論 , 評論者包括 CNMI 州長室、塞班島商會、前 CNMI 參議員及其他相關組織及個人。DHS 於制訂此確定規則時已考量所有評論。詳情可參考聯邦註冊確定規則。

僱主問題

Q10. 僱主何時可以開始提出工作者申請 ?

A10. 僱主得於 2011 年 10 月 7 日 開始提出申請。然而 , 僱主不得於其需要工作者服務之日期前超過六個月 , 提出工作者申請。舉例而言 , 若僱主於 7 月 1 日需要工作者服務 , 則僱主不得早於同年 1 月 1 日提交工作者申請。

Q11. 若一工作者目前依據 201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之「傘式許可」或其他 CNMI 工作批准受僱於 CNMI , 僱主須於何時為此工作者申請取得 CW 身分 ?

A11. 此僱主必須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之前提出申請。該員工於提出申請之當日必須為合法身處 CNMI , 方具取得 CW 身分核准之資格。員工依據 CNRA 之工作批准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者 , 及至此日期前並無代表其所提出之 CW 請願者 , 屆時將不再為合法身處 CNMI。擔保此等工作為 CW-1 非移民之申請 , 必須蓋有不晚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之郵戳 (例如 CNMI 當地時間 201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之後第一個營業日結束前) 。

不再為合法身處 CNMI 之工作者必須先行離開 CNMI , 爾後其僱主方能提出申請。必須直到申請獲准及於海外美國領事館取得 CW 簽證 , 方能再次進入 CNMI 並就業。

Q12. 若 CW 身分申請尚未有結果 , 僱主是否可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後繼續依據「傘式許可」或其他 CNMI 工作批准僱用工作者 ?

A12. 可以。工作者之合法留置係以申請日期為準，所以若該僱主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前提出申請，則該工作者仍具取得 CW 身分核准之資格。USCIS 會將蓋有 2011 年 11 月 28 日郵戳之請願書，視同 2011 年 11 月 27 日提出申請者（如問題 11 之答覆中所述）。若一僱主為其目前於 CNMI 根據 201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之傘式許可或其他 CNMI 批准所僱用之工作者申請 CW 身分，則此僱主可合法繼續聘僱該工作者，直到申請結果判定為止。若申請獲准，此工作者將取得 CW 身分，且可繼續受僱。若申請遭拒，則工作批准於其時終止。

Q13. 僱主應如何申請外國工作者？

A13. 提出外國工作者申請前，僱主必須就 CW 工作者申請之職位，先行考量可得之美國工作者。

欲申請外國工作者，則僱主必須：

- 提交 I-129CW 之 CNMI 專屬非移民過渡工作者申請表；
- 提供符合 CNMI 執業、活動及產業性質之僱用條件細則；
- 提交支持證據，證明關於僱主、工作職位及預期工作者之資訊為正確且符合資格標準；以及
- 繳納適當申請費。

Q14. 僱主是否需要為每位過渡工作者分別提交 I-129CW 表格？

A14. 否。一僱主可單一申請涵蓋複數工作者，只要所有工作者：

- 將工作於相同之職業種類；
- 將有相同之受僱時間；
- 將受僱於同一地點；以及
- 申請之第二部分要求相同之作業（身分變更、身分延展等等）。

Q15. I-129CW 表格之相關申請費如何？

A15. 若您為在 CNMI 之僱主，欲為符合資格之個人申請 CNMI 專屬過渡工作者身分，請見以下相關申請費。

若 您	您必須	並
申請以聯邦非移民身分（如，F-1 或 H-1B）合法身處 CNMI 之一或多名工作者...	提交 I-129CW 表格及 325 美元申請費...	繳納每位受益人 150 美元之規定 CNMI 教育基金費。 無須 繳納生物測定費。
申請以 CNMI 許可合法身處 CNMI 或由 USCIS 或 CBP 核准暫許入境之一或多名工作者（來自俄羅斯或中國之商務訪客或遊客除外）...	提交 I-129CW 表格及 325 美元申請費...	繳納每位受益人 150 美元之規定 CNMI 教育基金費。若您於 CNMI 請求身分許可*，您或工作者之一必須繳納 85 美元之生物測定費。

申請正請求海外領事處理之一或多名工作者...	提交 I-129CW 表格及 325 美元申請費...	繳納每位受益人 150 美元之規定 CNMI 教育基金費。無須繳納生物測定費。工作者於海外申請其簽證時，美國國務院可能要求收取生物測定費。
要求 CW 非移民工作者之身分延展...	提交 I-129CW 表格及 325 美元申請費...	繳納每位受益人 150 美元之規定 CNMI 教育基金費。

*請注意，計畫近期至海外旅行之工作者，其簽證可能需要海外領事處理。領事處理請求之核准，並不代表受益人之身分核准。但因不需收集受益人生物特徵資訊及指紋，而可加速處理。此外，領事處理之請求不需向 USCIS 支付 85 美元。至海外旅行之工作者需要有效簽證，方能再次進入 CNMI，不論其是否於 CNMI 獲得身分核准。

Q16. 申請費可否免除？

A16. 特殊狀況下，雇主證明無力支付申請費但仍有能力支付員工薪資時，I-129CW 表格及生物檢測申請費可獲免除。欲請求豁免申請費，您必須提交 I-912 請求免除個人費用表，或免除申請費之書面申請。150 美元之 CNMI 教育基金費無法免除。

欲取得更多免申請費之指引，請見 www.uscis.gov/feewaiver。

Q17. 雇主應隨同 I-129CW 申請表提供哪些證據？

A17. 雇主必須完整填寫表格，包括證明資格所需之書據。雇主應儘可能提交證據，支持書據之內容。舉例而言，為支持無合格美國工作者可填補此職位之書據，雇主可提交之證據包括於報紙或 CNMI 勞工部及民間人力公司經營之徵才網站，就空缺職務刊登徵人廣告。

Q18. 若雇主之營業執照遭 CNMI 政府吊扣或吊銷，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未如期換照，該雇主能否申請 CW 工作者？

A18. 申請 CW 工作者之前提為，雇主必須於 CNMI 以合法經營方式經營事業；這表示雇主須符合於 CNMI 經營事業之適用法律要求。在可行之程度內，雇主應提供符合所有適用執照規定條件之證據。若事業或職業許可已遭吊扣、吊銷或未換照，則雇主應於提出申請時以書面方式主動告知，並詳細說明所有相關事實。USCIS 將以個案方式審查此資訊，以判斷此雇主及 / 或外國工作者是否具備所請 CW 分類之資格。此外，若外國工作者需要職業許可，則雇主應提供該許可之證據。

Q19. 已經 CNMI 政府禁止僱用外國工作者之雇主能否申請 CW 工作者？

A19. 雇主列名於 CNMI 之「受禁雇主名單」，並不代表該雇主不得申請 CW 外國工作者。然而，應於申請中主動告知列名於此名單，並詳細解釋，由 USCIS 判斷是否具有所請事項資格。

Q20. CW 身分資格有否排除任何職業種類？

A20. 否。

Q21. 工作者具有 CW 身分資格之條件，為其必須無 INA 之其他就業類非移民種類資格。此是否表示雇主必須先為工作者申請其他種類，經拒絕後再申請 CW 身分？

A21. 否。雇主不需證明為工作者申請任何其他非移民分類未通過。雇主必須證明此職位之性質並非臨時或季節性（可利用 H-2B 非移民分類而取得臨時或季節性工作者），並證明正其合理認為工作者不符合任何其他非移民工作者之分類資格。雇主若已為工作者申請另一非移民分類身分而未通過，則應提供證據支持此事實。

Q22. 若申請遭拒，訴願程序為何？

A22. I-129CW 表格之行政訴願程序與其他非移民分類相同。欲就 CW-1 申請遭拒提出訴願，於 CNMI 之申請雇主須提交 [I-290B 訴願通知或請求表格](#)。僅有提出申請之雇主，而非員工，得就拒絕提出訴願。身分變更或身分延展之申請若遭拒絕，不得上訴。

Q23. 私人個人能否申請僱用外國工作者提供當地家事勞務？

A23. 僅有經營事業之實體，如過渡工作者規則所定義者，得申請 CW 工作者。私人家庭一般而言並不具資格。

工作者之問題

Q24. 於 CNMI 之外國工作者應如何取得 CW-1 身分？

A24. 僅有雇主得提出申請，為工作者取得 CW-1 身分。個人必須由雇主擔任保證人，並必須符合基本資格規定條件。個人符合 CW-1 非移民分類之資格為：

- 依據美國移民法無任何其他僱用相關的非移民或移民身分資格；
- 將進入或停留於 CNMI，而在指定為需以外國工作者補足居民勞動力之職業種類內工作；
- 為於 CNMI 經營事業之合法雇主所提出申請之受益人；
- 非身處於美國，除 CNMI 以外；
- 若身處於 CNMI，則為合法身處 CNMI；以及
- 經以其他方式准予入境美國或經准予任何必要拒絕入境豁免。

Q25. 具資格之個人應如何於 CNMI 之外取得 CW-1 或 CW-2 簽證？

A25. 一旦僱主向 USCIS 提出之 I-129CW 申請獲得核准，該從 CNMI 以外申請而具資格之個人必須聯繫美國。國務院，以僱主之核准申請為根據，申請 CW-1 或 CW-2 簽證。CW-2 分類限用於 CW-1 身分持有之眷屬（配偶及 18 歲以下子女）。

Q26. 具 CW 簽證之個人能否受僱於美國任何地方？

A26. 否。具 CW-1 身分之個人，僅可於 CNMI 為提出獲准申請之僱主工作。若有僱用條件細則產生任何重大改變，僱主必須提出新 I-129CW 申請。CW 身分並未授權個人於美國之其他州別或領土工作，包括關島之鄰近地區。具 CW-2 身分之個人，不得於 CNMI 或美國任何其他部分或領土工作。

Q27. 具 CW-1 身分之個人能否更換僱主？

A27. 可以，但新僱主必須向 USCIS 提交 I-129CW 表格申請。一旦新僱主提交申請後，工作者即可開始為新僱主工作。此必須為非無理 I-129CW 表格更換僱主申請，表示此申請係代表申請時具有 CW-1 身分之個人所提出，更換之對象為該個人符合資格之真實工作。若請願遭拒，則工作批准終止。

Q28. CW 身分效期為何？

A28. CW-1 身分之許可為期一年。僱主得提出新 I-129CW 申請，請求身分延展。眷屬之 CW-2 身分與主要 CW-1 身分同日屆期，且可隨同主要 CW-1 身分延展。

Q29. 若僱用終止，具 CW 身分之個人是否即喪失其身分？

A29. 是的，具 CW 非移民身分之外國工作者若違反任何與其 CW 身分相關之條件細則，即喪失該身分。但若違反情事單純因終止僱用而產生，而工作者於僱用終止日起 30 日內取得新工作，且新僱主代其提交非無理申請，則不視為違反身分；但前提是該外國工作者並未違反 CW 身分之任何其他條件細則。

因此，若找到新工作，必須由新僱主在 30 天期限截止前，為此外國工作者提出申請，此外國工作者方能繼續合法停留於 CNMI。根據問題 27 之答案，該外國工作者僅得於新僱主提出申請後，方能開始為新僱主工作。若新申請未能於 30 日內提交，則此外國工作者必須離開 CNMI，且視同於 CW-1 僱用終止之日起喪失身分。任何於 30 天期限後為該工作者提出之申請皆須待申請獲准，且 CNMI 外之領事館核發 CW 簽證之後，該外國工作者方能返回 CNMI，並重新開始就業。

Q30. 我是已於 CNMI 合法居留工作之外國工作者，且我的僱主願意為我申請 CW 簽證。我應如何於 CNMI 取得 CW 身分？

A30. 在此情況下需採取以下步驟。

步驟 1：您的僱主必須為您提交以下表格：

- 一份 I-129CW 表格；
- 325 美元之申請費；
- 150 美元之規定教育費；以及
- 支持證據，證明關於您、您的雇主和此工作職位之資訊為正確，且符合資格規定條件。

您或您的雇主必須於申請時繳納 85 美元之生物測定費（除非您正在請求領事處理）。您的雇主提交 I-129CW 表格後，USCIS 將聯繫您，告知您何時須至塞班島 TSL Plaza 之 USCIS 申請支援中心接受採指紋及拍照。

步驟 2：若您的 I-129CW 申請獲核准，USCIS 將向您的雇主寄發核准通知。務必向您的雇主索取核准通知影本。此核准通知及隨附之 I-94 表格，將說明您於 CNMI 之身分已變更為 CW-1。此核准通知亦將告知您是否須赴海外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尋求您的 CW-1 簽證處理。

Q31. 我的眷屬應如何申請 CW 身分？

A.31. 您經雇主提出之申請取得 CW-1 身分之後，您合法身處 CNMI 之眷屬可申請 CW-2 身分。

CW-2 身分申請人須提交：

- 290 美元之申請費；
- 視需要繳納 85 美元之生物檢測服務費用；
- 您的核准通知及 I-94 以 CW-1 分類准予入境 CNMI 表（若有）影本；以及
- 一份 I-539 身分變更或延展申請表。

視主要 CW-1 身分處理程序而定，眷屬可能不需提交 I-539 表格。

若	則
您正於海外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請求 CW-1 身分之領事處理...	您的眷屬亦可同時請求其 CW-2 身分之領事處理。若眷屬於 CNMI 以外之地申請 CW 身分，則不需提交 I-539 表格。
您於 CNMI 且您的雇主已為您提出 I-129CW 表格請求 CW-1 身分...	您的眷屬得同時或於 I-129CW 審核完成前任何時間，提交 I-539 表格。除年齡於 14 歲以下或 79 歲以上外，眷屬需提交 I-539 時必須繳納額外生物測定費。但若您的身分許可申請遭拒，您眷屬的 I-539 表格亦不會獲得核准。 若 I-539 表格獲得核准，USCIS 將向您的眷屬寄發核准通知，以 I-539 表格為憑，並附上 I-94 為 CW-2 身分之

憑據。

Q32. 我和我的眷屬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前皆合法身處 CNMI。一雇主想要為我申請 CW-1 身分。雇主是否須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前提出申請？若提出申請，是否我的眷屬亦須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前提出 CW-2 身分之申請？

A32. 為確保您及您的眷屬於 CNMI 具 CW 身分之資格，您於 CW 身分申請提出之日必須為合法身處 CNMI。對您而言（主要工作者），是於您的雇主提出 I-129CW 申請之日要求准予 CW-1 身分。對您的眷屬而言，則是其為取得 CW-2 身分提交 I-539 申請之日。若您或您的眷屬持有 201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之傘式許可或其他工作批准，此等申請必須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前提交，方具於 CNMI 取得 CW 身分許可之資格。USCIS 會將蓋有 2011 年 11 月 28 日郵戳之請願書，視同 2011 年 11 月 27 日提出申請者（如問題 11 之答覆中所述）。眷屬申請不需於主要 CW-1 申請獲核准前提交；但眷屬必須謹記，無論 CW-1 申請是否獲准，眷屬申請必須於眷屬仍為合法身處 CNMI 之情況下提出。否則，眷屬僅能經由向海外美國領事館提出簽證申請，方能取得 CW-2 身分。

Q33. 何種眷屬具衍生 CW-2 身分之資格？

A33.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18 歲以下子女）具有衍生 CW-2 身分之資格。年滿 18 歲之子女，及父母或其他親屬則非具 CW-2 身分之資格者。

Q34. 我是現居海外的外國工作者，但一於 CNMI 之雇主想要為我申請身分。我應如何取得 CW 簽證？

A34. 在此情況下，應採取以下步驟：

步驟 1：要為您取得 CW 簽證，提出申請之雇主必須先行提供以下文件：

- 一份 I-129CW 表格；
- 325 美元之申請費；
- 150 美元之規定教育費；以及
- 支持證據，證明關於您、您的雇主及工作職位之資訊為正確，且符合資格規定條件。

步驟 2：若申請獲核准，USCIS 會向您的雇主寄發核准通知。由您的雇主將核准通知正本寄往您的海外地址。

待您接獲核准通知後，您需於最近之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安排非移民簽證面談。您的眷屬可同時向美國國務院申請 CW-2 簽證，且不需提交 I-129CW 表格或 I-539 表格。美國國務院對於簽證申請設有不同申請和費用規定條件。

須待自美國國務院取得CW簽證並獲 CNMI 承認後，您和您的眷屬方能獲得 CW-1 或 CW-2 身分。I-129CW 領事處理申請之核准僅准予分類，而非准予您任何其他於 CNMI 之身分。

Q35. 若我目前服務的雇主已為我提交 CNMI 之 CW-1 身分申請，且我的傘式許可 201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我能否繼續就業至申請產生決定之時？

A35. 可以。若您係持有 201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之 CNMI 工作批准許可而合法受僱於 CNMI，且您的雇主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前為您提交 CW 申請，則您可繼續工作至 USCIS 就申請做出決定之時。

Q36. 申請 CW 非移民簽證時，工作者必須向美國國務院繳交哪些文件或費用？

A36. 美國國務院要求所有非移民簽證申請人填寫 DS-160 非移民簽證申請表，並繳交規定費用。美國國務院鼓勵家族一起申請，即使家庭成員並非一起啟程。

Q37. 如何預約簽證面談？

A37. 每所美國領事館各有其進行簽證預約之程序。視各領事館作業方式而異，您可致電或線上預約。所有費用必須於預約時間前支付。

美國國務院網站 www.usembassy.gov 提供更多關於非移民簽證面談之資訊。此網站亦可查詢每所海外美國領事館之非移民簽證面談估計等候時間。您出席面談時，須攜帶申請核准通知及 DS-160 表格。

Q38. 若我為多位雇主工作，如何處理？

A38. 若您為多位雇主工作，則每位雇主皆必須各自向 USCIS 提交 I-129CW 表格。

Q39. 具 CW-2 身分之受益人能否工作？

A39. 否。CW-2 身分並未授權就業。

Q40. 我和我的配偶都受僱。若我的配偶不能以 CW-2 非移民之身分工作，當我取得 CW-1 身分後，其應如何繼續就業？

A40. 可由您二人各自之雇主分別為您及配偶申請取得 CW-1 身分。

Q41. 持 CW 簽證之個人可否申請其他簽證分類？

A41. 可以。在過渡時期中，CW 過渡工作者及其眷屬得申請其他 INA 非移民或移民簽證分類。

Q42. 若臨時工作者持有 CNMI 許可，是否需要申請 CW 簽證？

A42. 可以。若僱主欲於工作者 CNMI 許可期滿後繼續僱用工作者，則必須申請 CW 簽證，除非可依據聯邦移民法取得另一種具工作權之身分。工作者可停留於 CNMI 直到其許可到期，或直到 2011 年 11 月 27 日，以先至者為準。僱主得決定是否為工作者申請取得 CW 分類或身分。

若工作者持有未到期傘式許可且需離境 CNMI 旅行，其必須持有美國簽證方能返回。若僱主希望為持有傘式許可之員工於 CNMI 取得 CW 身分，申請必須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前提出。否則，該工作者必須離開 CNMI 並於海外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取得 CW 簽證，方能以 CW 身分獲准入境 CNMI。

Q43. 過渡時期結束時，對 CW-1 過渡工作者及其眷屬有何影響？

A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過渡時期結束時，CW 分類即不復存在（除非美國勞動部長展延過渡工作者計畫）。具 CW 身分之過渡工作者若欲繼續合法停留於 CNMI，則必須在此日期前取得 INA 規定之非移民或移民身分。

關於旅行之問題

Q44. 身為 CW-1 或 CW-2 身分持有人，應做何旅行準備？

A44. CW 身分持有人若欲於旅行海外後再次進入 CNMI，則必須自海外取得美國國務院 CW-1 或 CW-2 簽證。美國國務院對於簽證申請設有不同申請和費用規定條件。更多赴 CNMI 以外旅行之資訊，請見[美國國務院](#)網站。

Q45. 持有回美證之工作者能否赴海外旅行，並於返回 CNMI 後以核准之傘式許可工作？

A45. 可以。持有有效傘式許可及有效旅行文件之工作者若已申請且取得回美證，即可持續旅行並合法返回 CNMI 工作。

由於根據 INA，無簽證分類允許合法工作者持續旅行並於國際旅行或美國國內旅行後無簽證返回 CNMI，因此 USCIS 以回美證及適當暫許入境為臨時措施。回美證通常不會用於 CNMI 取得 CW 身分且因此得於海外取得返回 CNMI 簽證之個人。

Q46. 具 CW 身分之個人能否由外地旅行返回 CNMI？

A46. CW-1 或 CW-2 非移民得離開 CNMI，但必須持有適當簽證方能再次入境 CNMI。CW 工作者尋求再次獲准入境 CNMI 前，必須於海外美國大使館或領事館申請 CW 簽證。若 CW-1 或 CW-2 身分係於 CNMI 時取得，此非移民會接獲 I-94 入出境紀錄表，作為 CW 身分之證明文書。

Q47. CW 身分除在 CNMI 以外，在美國其他地方是否有效？

A.47. 無，CW 身分僅限於 CNMI。具 CW 身分之個人，若未經核准而旅行或企圖旅行至美國任何其他地方，包括關島，即已違反 CW 身分，得由美國遣返其國籍所在國家。然而，此確定規則提供一項重要概念；請見問題 48 之進一步說明。

Q48. 具 CW 非移民身分或持 CW 簽證之個人能否經關島機場轉機？

A48. 若符合以下條件，則個人為菲律賓國民者，得經關島機場旅行於 CNMI 與菲律賓之間：

- 由 CNMI 經關島出發至菲律賓：個人持有效之 CW 簽證，搭乘於關島中途停留或轉機時間不超過八小時之直飛航班，且轉機過程中不離開關島機場。
- 由菲律賓經關島返回 CNMI：個人持有效之 CW 簽證，搭乘於關島中途停留或轉機時間不超過八小時之直飛航班，且轉機過程中不離開關島機場。

其他具 CW 身分或持 CW 簽證之個人往來外地時，不得中途停留關島或經關島轉機。